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泰政办发〔2025〕2号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泰安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，
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：

为加快推动法治政府建设，提升政府立法工作质量，根据《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《泰安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研究制定《泰安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》，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公布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政府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中央及省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开展政府立法工作，

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,深入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,增强立法的针对性、适用性和可操作性,努力做到以良法促进发展、保障善治,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二、项目安排

年内完成的政府立法项目 3 件:

(一) 泰安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

起草单位:市政府办公室

(二) 泰安市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

起草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

(三) 泰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

起草单位:市司法局

三、工作保障

各起草单位要充分认识立法工作的重要性,严格执行立法工作计划,压紧压实工作责任,明确时间节点,实行项目化、清单化推进,高质高效完成起草任务。市司法局要强化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,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情况,加强对立法项目的审核把关,确保按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对确实不能按时提交立法草案的,起草单位应当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报告,同步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书面说明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泰安军分区。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
